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建議在司法機構開設新司法人員常額職級及職位  
並加強司法機構政務處的首長級架構

對 2008 年 5 月 26 日會議上  
委員所提事項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提供補充資料，並列述對委員在 2008 年 5 月 26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事項 (1): 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重新考慮，在其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擬備的文件就第 3 段及第 27 段的措詞。

2. 有關提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的第 3 段，司法機構政務處確定，開設新常額職級及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的建議，是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示，由作為司法機構的管制人員的司法機構政務長提出的。這一點將在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清楚述明。

3. 有關提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 段，我們現清楚述明，司法機構政務處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各級法院領導及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行政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援服務，確保香港的法院和審裁處運作暢順。有關措詞將在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會再作修飾，以求確切。

事項 (2): 有委員對不少法庭在下午 3:30 後閒置的情況表示關注。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

- (a) 考慮引進行政措施，改善排期工作的效率，以期在開設司法職位前，先充分善用法院設施及法官時間；
- (b) 解釋排期的安排及法官的工作量（例如在準備聆訊、進行聆訊及擬寫判詞等各方面）。

(i) 法官的工作性質及工作量

4. 在妥善履行司法職務時，法官必須有時間為案件做好準備，及在聆訊後擬寫判詞。換言之，除了在法庭內聆訊案件外，法官還須在法庭外處理大量工作，以公平妥善及有效率地履行其司法職務。

5. 案件發展至聆訊階段之前，法官須處理很多申請及信件往來的文件工作，尤以需時較長及/或複雜的案件為然。準備聆訊時，法官需要花很多時間閱讀大量文件冊及大律師的書面陳詞。事實上，為了確保聆訊不超時，即在編定的時間內完成，聆訊前的充分準備，是法官公平妥善及有效率地作出裁決的關鍵。此外，法官也需要時間在聆訊後擬寫判詞，以便可在合理時間內宣布或頒下判決。現時，很多法官已在平日超時工作及需在週末工作。

6. 除此之外，法官亦須在法庭時間以外的時間及休息日當值，履行多項不同的司法職務。當值法官在晚上或假期聆訊如強制令申請之類的緊急案件，並不罕見。法官亦不時須在星期六早上主持大律師及律師的認許儀式。

7. 總括而言，高等法院法官在法庭內外兩方面的工作皆十分繁重。

(ii) 改善排期制度以確保最有效地善用司法資源

8. 現時，司法機構在高等法院設立的案件排期制度有效運作，並按情況所需持續作出改進。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在排期法官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多個排期主任協助下，負責確保為案件排期時，能最有效地善用可供聆訊的法庭時間。

9. 實行高效率的排期制度有兩個基本要素：

- (a) 維持司法公正是為案件排期所須關注的首要事項。這不僅須妥為考慮訴訟各方需要為案件作充分準備，及案情理據得到妥善的申述，還要在這些因素與有效善用司法時間之間取得平衡。簡而言之，案件排期並非簡單或機械化的工序。處理案件的排期及當中出現的問題，實需花上很多工作及時間，包括司法時間；及

- (b) 案件的排期不單涉及司法機構，訴訟人及法律執業者的參與也十分重要，尤其是大律師；亦會涉及律政司及法律援助處，尤其在刑事案件方面。有關各方的共同努力對排期制度得以有效運作，尤為重要。

10.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及排期法官，訂下一般政策及指引，以便排期主任據此處理排期事宜。這些指引和政策包括：

- (a) 如案件已準備就緒，可開始審訊，即應排期聆訊。至於案件是否可開始進行審訊，應向負責有關案件的法官尋求指示；
- (b) 法官的聆訊時間表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編滿，但也需妥為顧及法官應有合理時間來預備案件和擬寫判詞，尤以需時較長及/或複雜的案件為然；
- (c) 排期時應考慮法官的專長和經驗；及
- (d) 如案件因押後或和解而取消已編定的聆訊日期，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流動審訊表中需時較短的案件編在有關法官的法庭聆訊，以確保最有效地善用司法資源。

11. 在實際運作中，排期主任會就排期事項做好所有預備工作，並就有關事項向高等法院的排期法官和首席法官尋求指示。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刑事審訊而言，刑事案件的排期法官一般每星期進行“排期聆訊”，以處理刑事案件的排期事項。至於民事案件，排期法官在排期主任的配合下，通常並非以聆訊，而是以文件及書信的形式來處理排期事務。同時，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亦會定期與排期主任進行會議，就案件的排期狀況聽取報告，以及處理所發現的問題。

(iii) 法庭的使用

12. 從上文所述可見，並非全部法庭都在所有“法庭日”及“法庭時間”運作，並非是不正常的現象。考慮到司法工作的性質，要為法官在所有“法庭日”從早上 9 時 30 分起編排案件至下午 4 時 30 分是不可能的。

13. 實際上，很多法庭均需整天運作，但有部分法庭可能不需整天運作，或不需於某一天的早上及/或下午的某一段時間運作。當訪客在某一“法庭日”看到有一些法庭於下午 3 時 30 分並不在運作時，箇中可能有很多原因，包括：原定聆訊一整天的案件提早完結或和解，或案件在此之前基於充分理由而獲准押後，又或法官於早上聆訊了需時半天的案件，之後便擬寫判詞及預備翌日的聆訊，或是由於法官獲給予時間閱讀文件或擬寫判詞而沒有將任何案件排期在當天聆訊，或是法官正在內庭處理書面申請，或是法官正在休假等等。

事項(3)： 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下述資料 -

- (a) 過往數年各級法院所增加的案件量；
- (b) 由實任及暫委法官所聆訊的案件數目；
- (c) 調撥暫委法官對“法庭時間”的影響；
- (d) 用以支付人員所需的淨增加額（已考慮就司法職位及其他人員增設職位/提高職位等級/刪除職位及減少委任暫委法官的建議）

14. 過去三年，即 2005 至 2007 年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及裁判法院的案件量，連同案件輪候時間及法官的人手情況列於附件 1。

15. 我們注意到，過去數年的案件量雖已相當穩定，但經驗顯示案件日趨複雜。應指出的是，在 2005 年下半年起增調短期司法資源到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之前，輪候時間曾經達到不能接受的水平。我們是透過調派所需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來增加司法人手應付繁重的案件量，才能把輪候時間維持在目標之內。

16. 我們沒有記錄分別由實任和暫委法官聆訊的案件數目的資料。但從各級法院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佔的高比率看來，估計有相當數量的案件是由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聆訊的。關於這一點，正如我們在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所提供的文件所述，司法機構認為這種安排並不理想。

17. 現時建議增設的 8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並非旨在增加調派往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司法人手。事實上，是項建議祇擬增設必需的常額職位，務求減少對短期司法資源的依賴。司法機構認為過往數年對短期司法資源實屬過份依賴，情況並不理想。

18. 就開設司法人員職位所需的淨額費用（已考慮增設職位/提高職位等級/刪除職位及減少委任暫委法官的建議）如下：

	<u>百萬元</u>
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人手編制建議的年薪費用（刪除職位的影響已包括在內）	15.4
按建議增設職位及填補空缺後，就委任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方面可減少的支出（不可預見的情況除外）	13.8
每年薪俸費用的淨增加額	<u>1.6</u>
全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的淨增加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不適用於暫委法官）	<u>13.7</u>

**事項 (3)(e): 現時和建議的司法機構政務處架構組職圖（顯示每一分部的人手編制）**

19. 現時和建議的司法機構政務處架構組職圖（顯示每一分部的人手數目）分別載列於附件 2及附件 3。

事項 (4): 關於第 37 段，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提升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一職提供進一步理據，以及述明司法機構政務長和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兩者職務的劃分。

20. 作為司法機構政務處之首，司法機構政務長須就屬下各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及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包括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的職責，最終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全責。以在該文件第 37 段所述有關的職責範圍而言，司法機構政務長與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兩者在其各自的職責層次方面有明顯區分：

- (a) 司法機構政務長是“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會”）的秘書。作為秘書，司法機構政務長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指示下，處理所有有關委員會運作的事宜，包括草擬文件、為委員會的會議提供服務，以及處理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為了更有效率地完成此等高層次的工作，司法機構政務長需要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具能力的支援，以協助其草擬文件，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招聘事宜為遴選委員會提供服務，以及跟進委員會的建議；
- (b) 司法機構政務長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與法官及司法人員有關的廣泛人力資源管理事宜，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需要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的適當支援，以協助其就公務員體制的相類政策和慣例，以及過往相關個案，進行詳盡的資料搜查、擬備所需文件呈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考慮，以及執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決定。司法機構政務長是“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的委員，而該委員會的主席是一位上訴法庭法官。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負責提供行政支援，以便推行為法官及司法人員而設的培訓計劃和課程；

- (c) 司法機構政務長負責制定長遠有關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的策略，以供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考慮。她擔任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策略會議的主席，並適當地督導推行各項協定的計劃和項目。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會協助她進行有關背景資料的工作，探討各項可行方案，與其他有關政府部門聯絡，並落實推行有關計劃。
- (d) 根據現時司法機構及政府當局之間的修訂財政預算安排，司法機構政務長擬備各項有關資源的建議，供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考慮，並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決定後，將有關建議提交政府當局。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須就司法機構所有工作範疇，向司法機構政務長提供在檢討及評估資源需要方面所需的資料和分析，並協助草擬文件，以及全面監察財政的管制和管理。

21. 從載列於文件第 37 段的各項職責，可見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近年肩負的責任確比以往加倍繁重，而且未來將會承擔更多策略性的任務。除了文件中已詳述的理據外，現擬就一個重要範疇再作闡述。就司法機構的長遠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策略而言，日後的工作將更繁重及富挑戰性。除了終審法院搬遷至現時的立法會大樓的建議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作出指示，應研究其他各級法院的法庭及辦公室地方的長遠運作需要，並就此制定適當的策略和計劃。土地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及一些裁判法院大樓（例如荃灣裁判法院）的現有法庭及辦公室地方，尤其不敷應用及有欠理想。我們也注意到政府當局已表示將研究為灣仔的三幢政府大樓另覓新址，亦即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所在之處。因此，由一位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的人員來肩負這些任務實屬適當。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8 年 5 月

案件量、平均輪候時間及於  
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及裁判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平均人數

	案件量				平均輪候時間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平均人數			
	2005	2006	2007		目標	2005 (註 1)	2006 (註 2)	2007	2005 (註 3)	2006	2007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上訴案件	541	533	488	刑事案件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50	37	46	50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實任法官 (註 4)	10	10	10
民事上訴案件	414	443	421	民事案件 — 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90	93	100	87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審判權限				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實任法官 暫委法官	23	21	27
刑事案件	326	264	312	由入稟公訴書至聆訊	120	193	119	109		<u>11</u>	<u>14</u>	<u>10</u>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51	59	56	刑事流動案件表 —					總人數	<b>34</b>	<b>35</b>	<b>37</b>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1,254	1,238	1,234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90	69	66	57				
民事審判權限	19,915	20,736	20,657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	180	233	124	114				
				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90	54	64	61				
				民事流動案件表 —	90	71	87	91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								
				由入稟上訴通知書至聆訊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1,349	1,199	1,240	刑事案件 — 由被告人首次在	100	112	117	98	區域法院 實任法官 暫委法官	16	11	15
民事案件	32,016	30,948	28,820	區域法院提訊至聆訊	120	120	125	58	總人數	<u>11</u>	<u>15</u>	<u>11</u>
家事法庭				民事案件 — 由排期日至聆訊	110-140	124	101	83	家事法庭 實任法官 暫委法官	3	2	3
	16,947	18,544	18,131	離婚案件 — 由訂定日期	35	29	45	33	總人數	<u>3</u>	<u>5</u>	<u>4</u>
				至聆訊	110	120	115	119		<b>6</b>	<b>7</b>	<b>7</b>
				特別程序案聆訊表								
				有抗辯案聆訊表（1天的聆訊）								
				財務事宜申請 — 由入稟傳票								
				至聆訊								
裁判法院												
	298,887	298,257	314,214	由答辯日至審訊日	50	94	95	95	裁判法院 實任司法人員 暫委司法人員	48	44	37
				傳票	30-45	44	42	47	總人數	<u>5</u>	<u>11</u>	<u>12</u>
				提出控告的案件 —	45-60	68	66	64		<b>53</b>	<b>55</b>	<b>49</b>
				被拘留的被告人								(註 5)
				獲保釋的被告人								

(註 1): 2004年至2005年間的平均輪候時間有所延長，以高等法院的情況尤為明顯。由2005年下半年開始增調短期司法資源至各級法院。

(註 2): 從2006年至2007年間的平均輪候時間得以改善，可見於2005年下半年開始增調短期司法資源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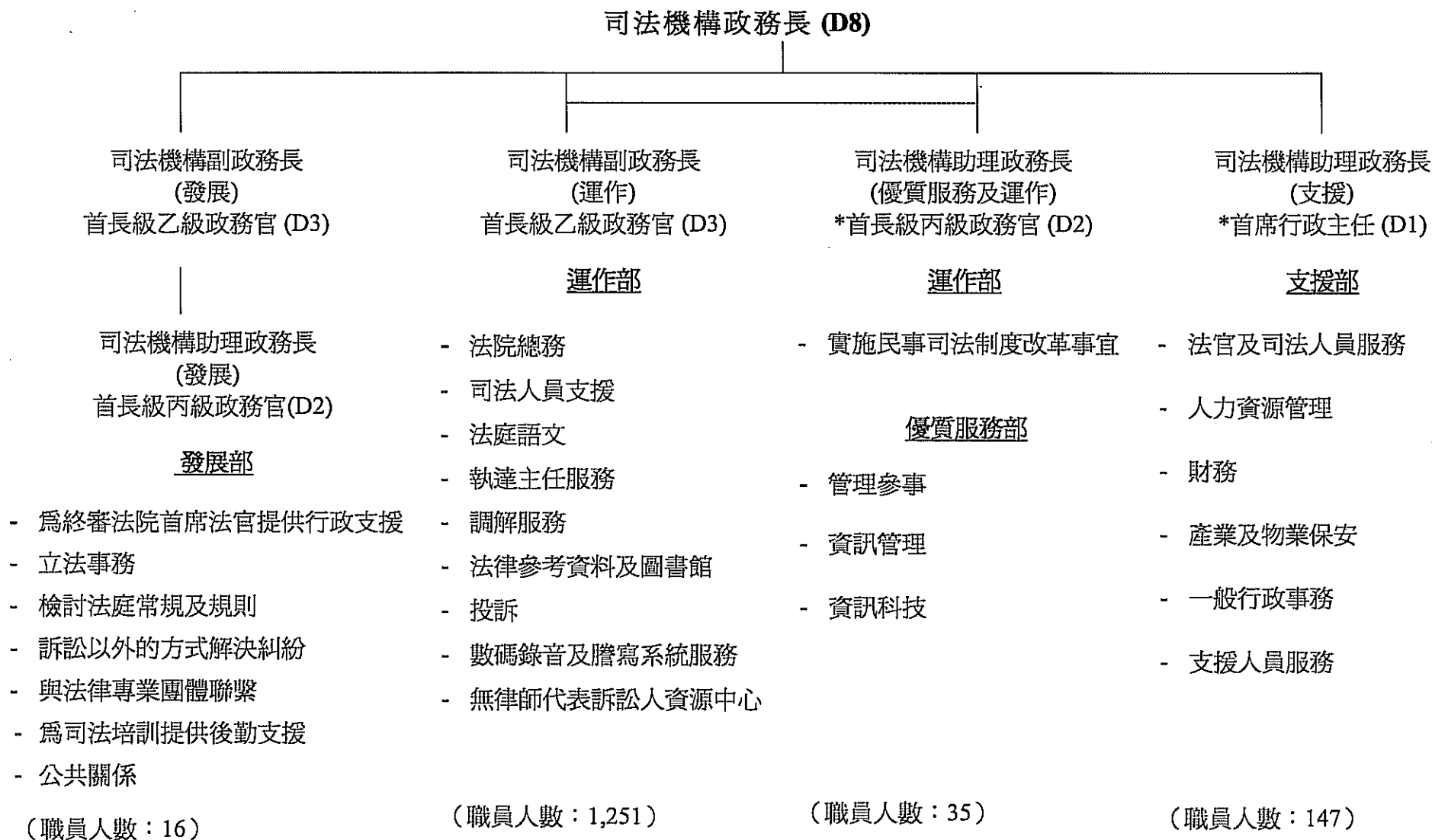
(註 3): 有關數目已反映於2005年下半年開始增調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

(註 4): 由2004年至2007年，每年約有百分之五十的案件由包括一位原訟法庭法官所組成的上訴法庭聆訊，另有百分之八的案件由包括2位原訟法庭法官所組成的上訴法庭聆訊。

(註 5): 2007年下半年至2008年初已增調暫委司法人員至裁判法院。直至2008年5月，裁判法院共有56名司法人員（包括43名實任司法人員及13名暫委司法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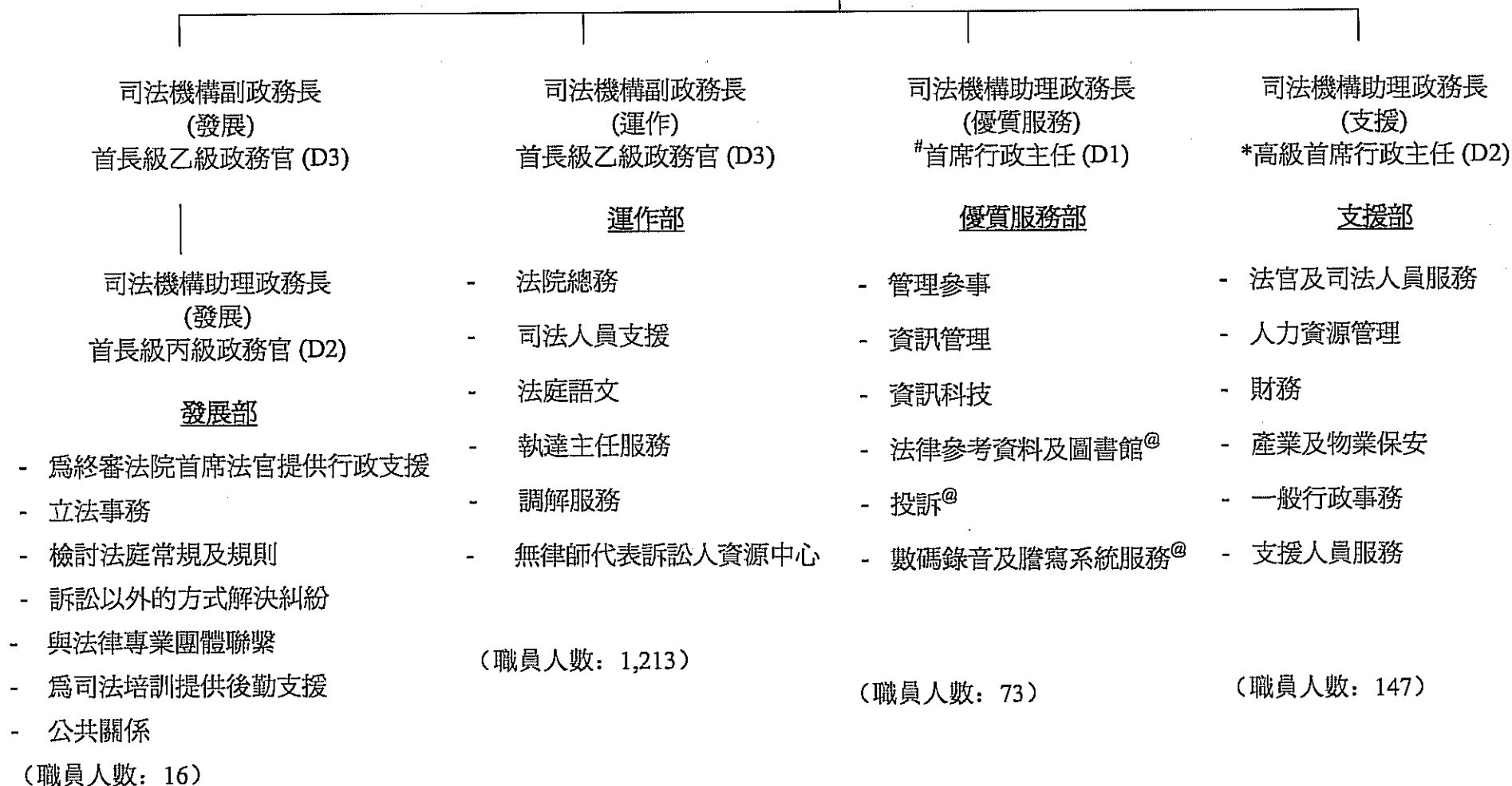
現時的司法機構政務處架構組織圖



\* 編外職位

建議的司法機構政務處架構組織圖

司法機構政務長 (D8)



\* 職位由首席行政主任提高至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 需增設的新職位。

@ 建議將有關的責任由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轉予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